

中央研究院九十年第五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卅分至十一時廿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遠哲 陳長謙 朱敬一 劉太平 周文賢 張志義 陸天堯 呂光烈 余水倍 李德財
陳孟彰 何建明 陳珍信 趙晨慶 黃顯貴 劉國平 張大釗 蕭介夫 林耀輝 黃鵬鵬
邱式鴻 沈哲鯤 孫以瀚 王 寧 陳弱水 王明珂 劉益昌 劉增貴 黃應貴 呂芳上
張瑞德 陳永發 賴惠敏 管中閔 彭信坤 張靜貞 江豐富 梁其姿 瞿宛文 鄭曉時
劉孔中 胡春田 章英華 張茂桂 鍾彩鈞 劉翠溶 何大安 廖弘源 莊英章 葉義雄
吳金洌 魏慶榮 方萬全 李有成 賴以賢 呂碧蓮 黃重國

請假：姚永德(廖弘源代) 李太楓(余水倍代) 郭本垣(余水倍代) 汪治平(王玉麟代)
魯國鏞(陳明堂代) 邵廣昭(黃鵬鵬代) 陳垣崇(王 寧代) 李旭東(王寧代) 楊
寧蓀(鄭國展代) 黃寬重(陳弱水代) 黃克武(楊翠華代) 楊文山(劉孔中代) 吳
家興(嚴克仁代) 林誠謙(何惠安代) 林正義 何文敬 郭實渝 趙綺娜 鄭麗嬌

主席：李遠哲院長

紀錄：白乃文

為故生物組院士湯佩松先生(九十年九月六日病逝於北京)默哀

宣讀九十年八月十日第四次院務會議紀錄

主席報告：

一、本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已於九十年十月四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為能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本次以小幅修正為原則，修法重點如后：

本院任務增列：「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第二條)

本院置副院長二人或三人，未來可增聘副院長一人；另增列院長任期限制：「院長任期五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第三條)

本院依學術發展需要，得設立各種研究中心。(第十七條)

本院得置研究技術人員。(第十八條)

於總辦事處下增設「學術事務組」及「儀器服務中心」二個單位。(第二十二條)

於總辦事處下增置副處長一人。(第二十三條)

本院組織法修正後，應儘速研訂研究中心組織規程及研究技術人員聘用等相關法令。

二、納莉颱風造成本院重大損失，感謝全院研究及行政人員全力搶救珍貴設備、儀器及恢復院裡運作。為能澈底解決水患，陳總統建議由本院主動結合國內各學術單位，共同討論國土規劃及防洪計畫，以作為國家政策參考。請院內各單位推薦對於國土規劃、防洪計畫及永續經營有專業研究之人員參與本項計畫。

報告事項：

一、聘吳慧中女士為歐美研究所圖書館館主任，聘期自九十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二、聘管中閔先生為經濟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年八月十日起至九十三年八月九日止。

三、聘劉國平先生為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所長，自九十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四、聘陸天堯先生為化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止。

- 五、續聘瞿宛文女士為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六、聘彭信坤先生為經濟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七、續聘陳弱水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年十月五日起至九十一年十月四日止。
- 八、聘李孝悌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歷史學組組主任，聘期自九十年十月五日起至本院「組」組織調整定案止。
- 九、本院人文組院士、統計所與經濟所通信研究員、諮詢委員暨芝加哥大學商學院講座教授刁錦寰先生，日前榮獲美國統計學會頒發二〇〇一年威爾克斯紀念獎(Wilks Memorial Medal Award)及二〇〇一年希斯金經濟統計學獎(The Julius Shiskin Award for Economic Statistics)。刁院士係首位獲頒上述獎項的華人，亦為美國統計學會有史以來同時獲頒這兩個大獎的第一人。
- 十、本院生物組院士郭宗德先生獲頒英國劍橋國際傳記中心 (International Biographical Centre) 二十世紀傑出精英獎。
- 十一、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經濟研究所出版之《經濟論文期刊》；統計科學研究所出版之《中華統計學誌》(Statistica Sinica) 期刊，榮獲九十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助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之「傑出期刊獎」。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榮獲「優等期刊獎」。
- 十二、本院生物農業科學研究所籌備處特聘研究員兼主任楊寧蓀，被遴選列名在第五十五版《美國名人錄》(The 55th Edition of Who's Who in America)。
- 十三、本院九十年度截至九十年八月底資本支出歲出預算執行狀況分析表乙份 (如附件一，第七頁)。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成立「本院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 一、本院第二十一次院士會議人文組全體院士提案，關於研究所整合與學科重組方面，建議有關人文學、社會科學，各研究所將來的發展以單一學科形態為原則；而區域性、綜合性等多學科跨所之研究工作與服務性的單位以發展研究中心的形態為原則，並擬定各研究所重整與設立階段表，其中即建議成立政治學研究所。
- 二、依本院發展藍圖規劃，人文組部分擬在十年內逐步完成政治學、法律學、心理學等基礎學門之設所規劃。
- 三、本院於八十八年十月成立「政治學研究所規劃委員會」，由胡佛院士擔任召集人，主要任務在於擬訂設所規劃案，其間並於八十九年六月七日辦理座談聽取各方意見，該委員會於八十九年七月向法院提出設所規劃草案。
- 四、本院為進一步推動本案，於本（九十）年九月二十日成立「本院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設所學術諮詢委員會」，於九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一次會議，由胡佛院士召集，成員計有朱雲漢、黃紀、吳玉山、牛銘實、關信基、林正義、梁其姿、賴景昌等委員，九月廿七、廿八日分赴社科所及歐美所再次聽取各方意見，依各方意見修訂完成本設所規劃案（附件二，第十五頁）。

決議：通過，提評議會討論。（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本院與國內各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辦法(草案)」、「國立臺灣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協定(草案)」、「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協定(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 一、依現行學位授予法之規定，學位只能由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在現行學位授予法未修正前，本院將與內各大學合作共同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
- 二、本院已初步規劃「化學生物學與分子生物物理學」(Chemical Bioogy and Molecular Biophysics)、「分子動力學與光譜學」(Molecular Dynamics and Spectroscopy)二項學程於九十一學年度招生；以上二學程合作辦理單位目前為臺灣大學及清華大學。
- 三、為統一本院與國內各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之訂定原則，特訂定「本院與國內各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辦法」。
- 四、本院九十年十月九日召開「有關國際研究生學程招生商討事宜第二次會議」，業與臺灣大學及清華大學就雙方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協定達成共識，檢附「國立臺灣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協定(草案)」、「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協定(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三)

提案三：本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擬聘劉翠溶女士為特聘研究員，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

